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1月14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體綜字第1110318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1月7日表示，考量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（域），包含教育部業管場所（域）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爰旨揭指引刪除運動場館、游泳池所屬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或快篩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

教導處 111/11/21 15:19



11100072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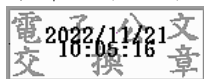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097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098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（02）8771-1517、（02）8771-1521、（02）8771-188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